

# 夫妻加减名

## 业务场景描述：

仅适用于不动产证书夫妻增、减名，进行的变更登记。

## 1.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

### 1.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



### 1.2 登陆或注册



## 2.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

### 2.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



### 2.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



## 2.3 选择武汉市



## 2.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（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）



### 3. 业务流程选择



### 4. 信用承诺书

#### 4.1 用户服务协议



## 4.2 办理须知

**办理须知**

一、办理程序  
申请人登陆“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”申请—信息系统自动受理、审核、鉴簿—申请人缴纳登记费、获取不动产登记结果。

二、申请材料(申请人核对)

- 1.申请人身份证明(原件);
- 2.不动产权属证书(原件,登记完成后请自行作废纸质证书);
- 3.夫妻双方财产约定书(原件);
- 4.结婚证(原件)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

- 1.是一本证书免征登记费(财税[2019]45号)。
- 2.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,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(发改价格规[2018]2559号)。
- 3.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,按规定执行。

四、法定期限  
30个工作日

五、承诺期限  
即时办结

六、办理结果  
不动产权证

七、温馨提示

- 1.申请享受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的,请至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窗口咨询办理。
- 2.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领取方式可以选择邮寄领证、窗口领证或自助领证。选择窗口领证或自助领证的,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网上办理的登记结果信息查询。不动产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,可以选择任意不动产登记窗口就近领证。不动产在新城区、开发区范围的,请至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窗口领证。
- 3.完成不动产登记后,请根据《信用承诺书》的承诺,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。

确定

不动产登记中心  
政府网站

### 4.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

#### 不动产证书夫妻间加、减名登记

#### 信用承诺书

为保障不动产登记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，本单位（人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2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，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3. 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；
4. 完成不动产登记后，承诺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（证明）；
5.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；
6. 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（个人）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我已阅读 《用户服务协议》 《办理须知》 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

请在信用承诺书：用户服务协议以及办理须知阅读完成后勾选确认开始办理。

确定



### 5.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

#### 不动产证书夫妻间加、减名登记

信息查询

信息录入

身份核验

自动校验

登簿办结

输入不动产单元号的最后四位数字

\* 不动产单元号:  [查看示例](#)

\* 不动产权证: 鄂  武汉市  不动产权第  号 [查看示例](#)

按照不动产证选择年份、区域、产权证号

下一步

## 6. 信息录入

信息录入

不动产登记夫妻间增加配偶姓名登记申请信息

权利人姓名 石  
身份证号 4201  
手机号码 158 填写登录人联系电话

增加配偶姓名 李  
身份证号 4201  
手机号码 182 填写配偶联系电话

共有方式  
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

持证方式  
是否分别持证 是 如果权利人为夫妻双方，需要分别持证，则选择‘是’  
持证人姓名 石  
持证人姓名2 李

领证方式  
领证方式 窗口领证 完善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打钩，点击下一步。

选择领证方式，目前暂只支持窗口领证及快递邮寄（需填写收件人名称及电话），自助打证功能暂未完全开通。

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及《夫妻双方财产约定书》的真实性负责，上述内容确认无误

上一步 下一步

## 7. 身份核验（人脸认证）

不动产登记夫妻间加、减名登记

信息录入

身份核验

核对身份信息

权利人姓名 石  
手机号码 158 已认证 该处为登录人信息，点击去认证开始进行人脸验证。

增加的身份信息

配偶姓名 李  
手机号码 182 已认证

该处为配偶信息，点击去认证开始进行人脸验证

刷新 下一步 点击‘去认证’扫码后在武汉是不动产登记小程序中进行认证，完成认证后，点击下一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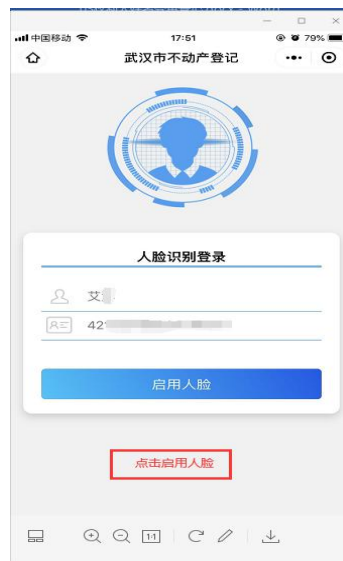
## 7.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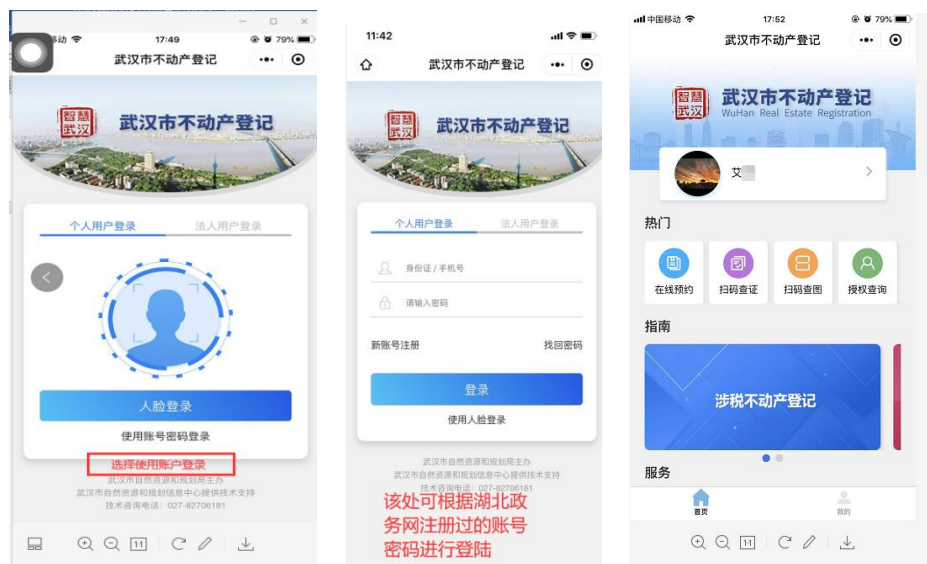
## 7.2 微信端登录指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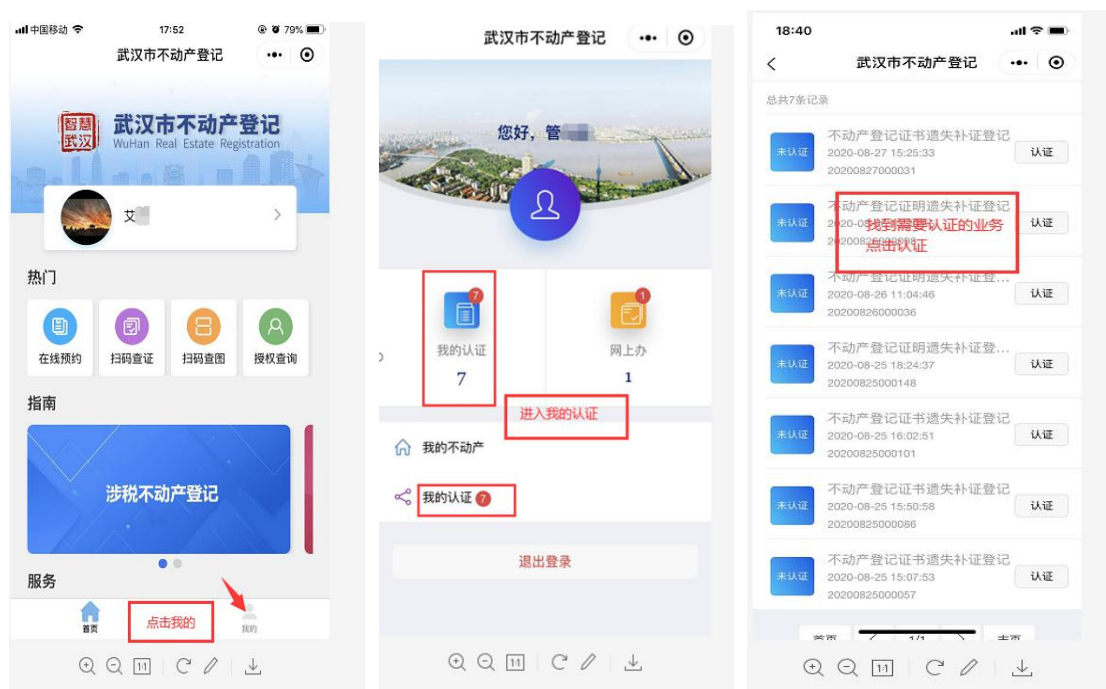
## 7.2.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（方法一）



## 7.2.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（方法二）



## 7.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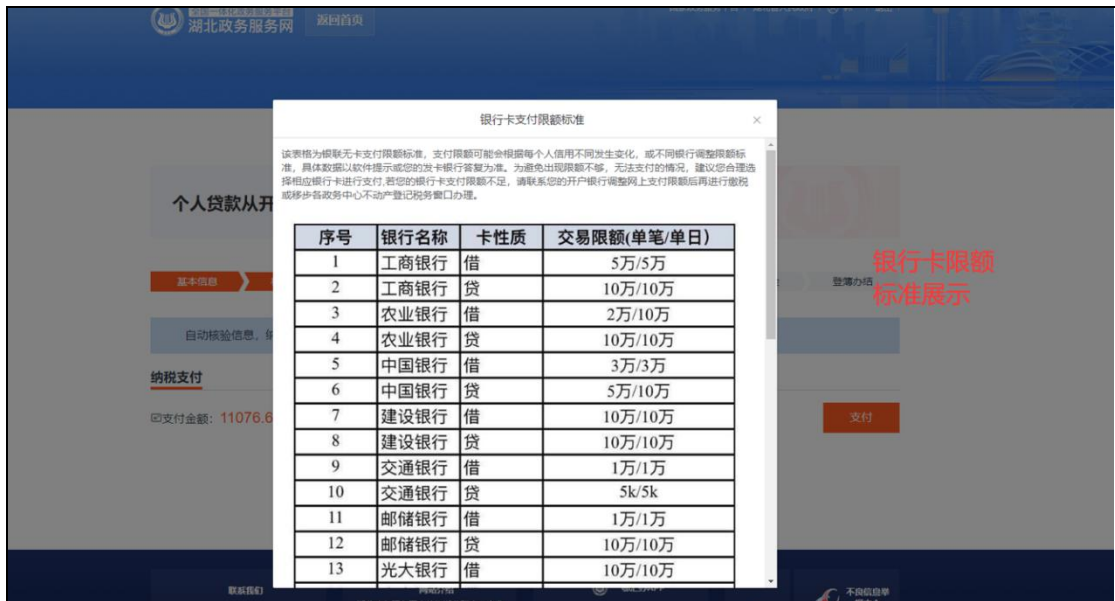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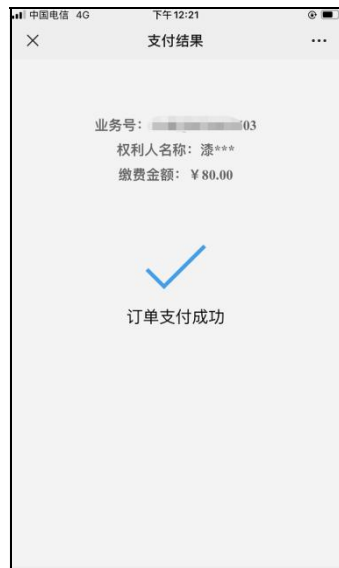
## 8. 自动核验，缴纳登记费、

### 8.1 去缴费





## 8.2 扫码支付



## 9. 登簿办结

信息录入 → 身份核验 → 自动校验 → 登簿办结

业务已受理，不动产变更登记已完成。原证号鄂(2020)武汉市[ ]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公告作废。请您根据申请时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证书，并自行销毁已经作废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**办理结果**

不动产权证号：鄂(2020)武汉市[ ]

权利人：石[ ]

共有方式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青山区和平大道

不动产单元号：420107008010

用途：住宅

建筑面积(m<sup>2</sup>)：110

[返回首页](#)

登簿办结，点击返回首页  
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办结件

### 9.1 电子证照

业务已受理，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均已完成，原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已公告作废。请您根据申请时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证书，并自行销毁已经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。

**登记结果**

武汉不动产电子证书不动产登记权证

**武汉不动产电子证书不动产登记权证**

权证号：鄂(2020)武汉市[ ]不动产权第9[ ]1号

发证机构：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时间：2020-09-14

该处为电子证照展示弹框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权利人                 | [ ]   |
| 坐落                  | 东湖新技术[ ]单元7层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             | 420[ ]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权利类型               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权利性质                | 划拨/市场化商品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| 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使用期限                |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：2017-08-20 起至 2023-08-31 止            |
| 房屋情况                | 房屋结构：钢筋混凝土结构<br>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面积(m <sup>2</sup> ) | 土地使用权：213213213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房屋建筑面积：110平方米<br>专有建筑面积：111平方米<br>分摊建筑面积：111平方米 |



## 11. 查看登记费电子发票

### 11.1 电脑端查看

票据详情

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(电子)

票据代码: 42010120  
开票人: [模糊]  
开票日期: 2020-09-09
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税率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     |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| 元  | 1  | 80 | 80.00 |    |

金额合计(大写) 捌拾元整 (小写) 80.00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

收款单位(章)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核人: 舒静 收款人: 舒静

该处为网页端电子发票展示

票据信息

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开票单位 |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|
| 票据金额 | 80         |
| 开票日期 | 2020-09-09 |
| 票据代码 | [模糊]       |
| 票据号码 | [模糊]4      |
| 校验码  | [模糊]       |

发送到邮箱  
查看清单  
打印电子票  
下载电子票据

#### 11.1.1 邮箱发送

票据详情

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(电子)

票据代码: 42010120  
开票人: [模糊]  
开票日期: 2020-09-09
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   | 单位 | 数量 | 税率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     | 不动产登记收费 | 元  | 1  | 80 | 80.00 |    |

金额合计(大写) 捌拾元整 (小写) 80.00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

收款单位(章)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核人: 舒静 收款人: 舒静

请输入邮箱 X

确认发送

发送到邮箱

票据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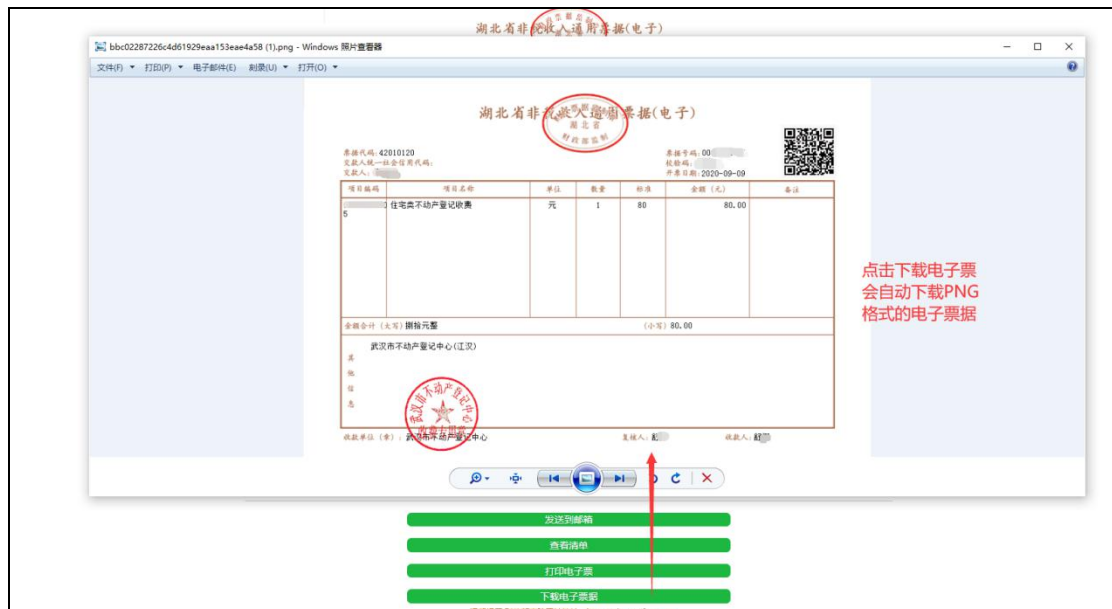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开票单位 |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|
| 票据金额 | 80         |
| 开票日期 | 2020-09-09 |
| 票据代码 | [模糊]       |
| 票据号码 | [模糊]4      |
| 校验码  | [模糊]       |

发送到邮箱  
查看清单  
打印电子票  
下载电子票据

### 11.1.2 打印电子票



### 11.1.3 下载电子票



## 11.2 微信缴费查看

### 11.2.1 查看缴费



### 11.2.2 微信缴费票据展示

**湖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(电子)**

湖北省  
财政部监制

票据代码: 42010120  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 
交款人: 漆

票据号码: [REDACTED]  
校验码: [REDACTED]  
开票日期: 2020-09-07
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标准 | 金额(元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8    | 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| 元  | 1  | 80 | 80.00 |    |

金额合计(大写) 捌拾元整 (小写) 80.00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江岸)

其他信息

收款单位(章):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核人: 熊华玲 收款人: 熊华玲